###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实施《辽宁省人口

### 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变通规定

（2011年1月9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《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户籍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内，夫妻双方均为全国总人口一千万以下的少数民族的，可以生育两个子女。生育间隔期为三年。

第三条 自治县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变通规定的实施细则。

第四条 本变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